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试行）

第一章 基本申报条件

为满足学校建设“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发展战略的需求，进一步深化体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一流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的体育教师。

第二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1. 伪造学历、学位；
2.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3.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4.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5. 伪造注释；
6.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7.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8. 一稿多投。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

（四）发生教学事故Ⅰ级者，延迟2年；发生教学事故Ⅱ级者，延迟1年。

(五) 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 造成严重损失者, 延迟 3 年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5 岁以下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副教研员)资格, 并受聘副教授(副教研员)职务 5 年。

(二) 副教授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45 岁以下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取得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

2. 获得博士学位后, 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

(三) 讲师(助理教研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3 年;

3. 获得硕士学位后, 受聘助教(研究实习员)职务 2 年;

4.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经考核合格, 可直接定级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四) 助教(研究实习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工作满一年。

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入校不满三年的海内外引进人才, 教师资格证可“先评后补”, 通过评审后须在 2 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 否则暂停聘用。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教授

(一) 教学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 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 其中 1 门

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2 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第 3-6 条中的一条和第 7-10 条中的一条：

1. 获批并主持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获批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2.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 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8 篇（其中 4 篇 D 级）。

4.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

5. 获得省部级科技（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6. 从事体育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或普通生运动队的教练员，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前 3 名，或全国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第 1 名，或个人项目获得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 1 名，或全国学生运动会 2 项/人次第 1 名。

7.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 2 次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报告内容需以会议论文发表或作品展示等形式进行交流（会议论文需有 EI 或 CPCI-SSH 检索收录证明，作品展示需提供佐证材料）。

8. 参加国际体育比赛裁判工作。

9. 从事体育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或普通生运动队的主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得国家级比赛单项前 3 名（集体前 5 名），或省级比赛单项第 1 名（集体前 3 名）。

10. 担任 3 次学校群体活动的裁判长（赛事主管）或学校及体育部承办重大活动的组委会成员或副裁判长以上。

第六条 副教授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2010 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修订）》（校发〔2018〕111 号）规定，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课程，其中 1 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年均授课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 1 门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3.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 1 次。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4 条中的一条和第 5-9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 E 级论文 4 篇。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3. 获得省部级科技（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

4. 从事体育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或普通生运动队的主教练，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得国际级体育比赛（第一类）前 3 名，或获得全国体育比赛（第二、三类赛事中全国性赛事）个人项目 2 项/人次第 1 名或集体项目 1 次第 1 名。

5. 获批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主研（含项目负责人排名前 3）2 项省部级（含）以上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6.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并做口头报告，报告内容需以会议论文发表或作品展示等形式进行交流（会议论文需有 EI 或 CPCI-SSH 检索收录证明，作品展示需提供佐证材料）。

7. 参加国际体育比赛裁判工作。

8. 从事体育教学，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或普通生运动队的教练员，并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得国家级比赛单项前 5 名（集体前 8 名），或省级比赛单项前 3 名（集体前 6 名）。

9. 担任 2 次学校群体活动的裁判长（赛事主管）或学校及体育部承办重大活动的组委会成员或副裁判长以上。

第七条 讲师（助理研究员）

（一）教学基本要求

1. 专业课教师独立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

2. 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 1 次。
3. 任现职以来，须有 1 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

（二）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 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作为前两名参加者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并通过成果鉴定。
4.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第八条 助教（研究实习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本科毕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教（研究实习员）。
- （二）硕士毕业，经考核合格，可聘任助教（研究实习员）。

第三章 业绩核算折抵要求与折抵标准

第九条 所有业绩只能折算为分数；每 4 分可折抵为体育类 E 级论文 1 篇或每 8 分可折抵为体育类 D 级论文 1 篇，分数不能重复折抵。

第十条 运动竞赛获奖：比赛以获奖等级为最终结果的，以名次得分的 1/N 界定，并进行业绩折算，折算结果原则“就低不就高”。

第十一条 比赛均为教育和体育行政机构（或相应的国际机构）的大学生各级体协举办的正规比赛，赛事对学校影响力提升有重要意义（不含各种邀请赛、友谊赛等，一些未列赛事奖励由体育部进行赛事级别审核，上报学校批准后进行对应折算等）。

第十二条 教授评审中，业绩（含学校认定的 5 种刊物）最多可折算成 4 篇论文（最多 4 篇 E 级或 2 篇 D 级文章）；副教授评审中，业绩（含学校认定的 5 种刊物）最多可折算成 2 篇 E 级论文。

第十三条 教师在申请职称评审时，所选择的业绩成果要求条款将不再对照附表 1（业绩核算折抵标准）进行相应分值折抵核算。

第十四条 群众体育工作成绩量化：对体育部所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或俱乐部活动等采用竞聘制竞选教师负责或授课，用他评、同行评、学生评等相结合的发展性评价方式对负责人工作进行年终考评，评选结果的第一、第二、第三名可进行业绩折抵。

第十五条 担任国际比赛裁判员的界定（国际化）：国际奥委会及各单项协

会组织的比赛；亚洲奥委会及各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组织的比赛。

第十六条 体育比赛级别界定：

国际级：国际奥委会及各单项协会

亚洲奥委会及各单项协会

世界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

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及各单项协会；

国家级：教育部体卫艺司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

省 级：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分会

第十七条 体育竞赛获奖业绩的科研折抵中赛事类别认定及折抵说明

（一）比赛获奖分类

1. 第一类比赛获奖

国际级比赛中所有项目的比赛获奖。

2. 第二类比赛获奖

（1）全国学生运动会

①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组队且我校教师担任主教练或教练员获得名次。

②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等个人项目：我校运动员参赛获得名次且我校教师为主教练或教练员。

（2）省运会高校部比赛。

（3）足球（十一人制）、篮球（五人制）、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高水平）、跆拳道（高水平）等项目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分会主办的比赛获奖。

3. 第三类比赛获奖

（1）足球（七人制、五人制）、篮球（三人制）、气排球等项目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分会主办的比赛获奖。

（2）棒球、羽毛球、网球、击剑、健美操（啦啦操）、艺术体操、武术、乒乓球等项目由普通生运动员组队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协会、江苏

省学生体育协会及各单项分会主办的比赛获奖。

4. 第四类比赛获奖

第三类比赛中集体项目参赛队伍不足六队(含)、个人项目不足六人(含)。

5. 第五类比赛获奖:

第三类比赛中集体项目参赛队伍不足三队(含)、个人项目不足三人(含)。

(二) 各类比赛获奖折抵说明

1. 第一类、第二类比赛获奖按照“业绩核算折抵办法”执行。

2. 第三类比赛获奖按照“业绩核算折抵办法”70%执行。

3. 第四类比赛获奖按照“业绩核算折抵办法”50%执行。

4. 第五类比赛获奖不执行折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如5年含5年及以上,1项含1项及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十九条 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1版)》。

第二十条 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等,同类之间折抵方法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1版)》一致。

第二十一条 附表2所列体育类核心期刊必须被当期《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业绩核算折抵标准

		等级	类型	折抵分值
科研工作	科研项目 (结题)与 获奖类,获 奖类按完成 人排名顺序 80%递减)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 基金项目	8/(重点项 目 16)
		省部级	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4/(重点项 目 8)
		省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 奖,一等奖(前 8)/二等奖(前 5)	18/12
			省部级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	12/8
		国际级	入选奥林匹克科学大会/亚运会体 育科学大会二等奖及以上(第一 作者,只可折抵一次)	16/12
		国家级	入选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 生运动会科研报告会一等奖/二等 奖(第一作者,只可折抵一次)	8/4
	质量工程项 目	省部级	教育部新文科建设项目	18
			江苏省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教 育部教指委本科教学项目/江苏 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江苏省教 育评估院项目	12
教学 群体 管理 对外 交流 工作	群体工作 (只可折抵 两次)	校级	第 1 名/第 2、3 名	4/2
	教学奖励类 (奖励按完 成人排名顺 序 80%递 减)	国家级	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8)/二等奖 (前 5)	24/18
			微课、青年教师竞赛、教学创新 大赛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8/12/6
			全国体育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	8/4/2
			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一流课 程(含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 示范课程、国家级在线开放课 程、精品课程等)等	24
		省部级	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8)/二等 奖前 5)	16/12
			微课、青年教师竞赛、教学创新 大赛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2/8/4
			省级体育技能大赛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	4/2/1
			省级教材、省级一流课程(含课 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 程、精品课程等)等	12

		校级	青年教师竞赛、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	8/4
			教学名师	8
	裁判工作	国际级	国际比赛裁判工作（限一次）	4
运动竞赛工作	运动竞赛奖励（只可折抵三次，教练员按排名顺序80%递减）	国际级	第1名/2、3名/4、5、6名/7、8名	16/12/8/4
		国家级（高水平）	个人项目（小项），第1/第2、3名； 集体项目，第1名/第2名/第3名	8/4 12/8/4
		省级（高水平）	个人项目（小项），第1/第2、3名； 集体项目，第1名/第2、3名	2/1 4/2
		国家级（普通生）	第1名/2、3名/4-8名	12/8/4
		省级（普通生）	个人项目（小项），第1名/第2、3名； 集体项目，第1名/第2、3名	2/1 4/2

附表2：体育类核心期刊认定

论 文 级 别	刊物名称（149种，文章内容必须与体育学科相关，且字数不少于4000字）
中文核心 期刊	<p>一. 体育类（16种）</p> <p>体育科学；中国体育科技；体育与科学；体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天津体育学院学报；西安体育学院学报；武汉体育学院学报；首都体育学院学报；成都体育学院学报；广州体育学院学报；体育学研究；体育文化导刊；山东体育学院学报；沈阳体育学院学报。</p> <p>二. 教育类（25种）</p> <p>中国特殊教育；教育与职业；教师教育研究；江苏高教；中国高等教育；黑龙江高教研究；教育理论与实践；教育科学；人民教育；黑龙江民族丛刊；职业技术教育；高教探索；中小学管理；课程.教材.教法；当代教育与文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上海教育科研；教育科学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教育学术月刊；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思想教育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p> <p>三. 医药卫生类（36种）</p> <p>中国公共卫生；中国慢性病预防与控制；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中华高血压杂志；中华流行病学杂志；中国应用生理学杂志；心理与行为研究；中华物理医</p>

	<p>学与康复杂志；现代预防医学；中国老年学杂志；中国学校卫生；中国健康教育；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中国康复医学杂志；中国运动医学杂志；中国心理卫生杂志；现代预防医学；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免疫学杂志；中国比较医学杂志；生命科学；护理研究；食品研究与开发；食品工业；中国食用菌；中国卫生事业管理；中华预防医学杂志；中华疾病控制杂志；中国公共卫生；黑龙江畜牧兽医；中华医学杂志；中华心血管病杂志；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复旦学报(医学版)；中国医科大学学报；郑州大学学报(医学版)。</p> <p>四. 综合类 (67 种)</p> <p>人民教育；人民论坛；中华文化论坛；青年记者；伦理学研究；江西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民族学刊；西藏研究；社会科学家；电影评介；民族艺术；中国青年社会科学；学术界；贵州民族研究；社会科学战线；传媒；山东社会科学；黑龙江民族丛刊；人文杂志；河北法学；中国广播电视学刊；民俗研究；农业经济；农业技术经济；林业经济问题；建筑结构；核农学报；材料保护；价格月刊；企业经济；商业经济研究；地理科学；中国组织工程研究；科技管理研究；宏观经济管理；生态经济；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山西财经大学学报；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方民族大学学报；江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南京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广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合肥工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南京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扬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信阳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山东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三峡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福建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河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云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沈阳工业大学学报。</p> <p>五. 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 (5 种；职称资格评审时每种期刊只认定 1 篇)</p> <p>四川体育科学；体育成人教育学刊；吉林体育学院学报；山东体育科技；阅江学刊。</p>
<p>外文核心刊物</p>	<p>EI、SCI、SSCI 检索收录论文。</p>

附表 3：校内群体竞赛认定

赛事分类	校田径运动会
	校田径运动会开幕式表演
	校园马拉松赛
	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的各类校级体育比赛
	由学校或体育部承办的重大活动
赛事认定	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校体育部或校体育俱乐部承办；或学校及体育部承办的重大活动
	赛事应包含秩序册（纸质）、宣传报道资料